

(九)各种应交违法违纪款项,按国家现行的财政、财务体制收缴。

大检查中查出的属于应由企业和单位缴纳的滞纳金或罚款,在企业和单位的自有资金中列支;属于应由个人缴纳的罚款,由受罚人支付。

(十)各级大检查办公室或财政、税务、审计、物价等部门在大检查中作出的《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被检查单位和有关部门必须执行。被检查单位对各级大检查办公室作出的《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不服的,可按财政部门的复议程序申请复议。对财政、税务、审计、物价等部门作出的《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分别按各该部门的复议程序申请复议。

(十一)对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和屡查屡犯的直接责任人和单位负责人,除按现行财经法规给予经济处罚外,还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给予必要的党纪、政纪处分;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惩处。

三、委托地方检查中央单位的问题。国务院大检查办公室仍将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大检查办公室检查部分中央单位。对查出应交中央预算的违法违纪金额按实际入库数给予地方20%的分成。此项分成收入,应列入地方财政预算,在解决必要的检查经费以后,主要用于发展农业生产。

四、违法违纪金额的调帐、入库问题。企业和单位无论是自查还是被查出来的违反财经法纪金额,必须按照财政部(90)财会字第031号《关于国营工业企业在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中查出的违法违纪问题有关会计处理的规定》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调整会计帐目和决算,补交入库。各地区、各部门派出的检查组,要监督被检查单位如实调帐、入库;各级财税部门(包括财政部派驻各地的中央企业财政驻厂员处)要把各项违法违纪金额是否调帐、入库,作为审批会计决算的一项重要内容。在大检查基本结束以后,各地区、各部门都要组织力量,就调帐、入库问题,抽查一批企业和单位。如发现有不按规定调帐、入库或弄虚作假的,除全部没收其违法违纪金额外,还应处以两倍以下的罚款。

五、欠交税利的问题。企业和单位已按规定申报纳税或在会计帐目和报表上已如实反映,但未上交的税利和能源交通建设基金及预算调节基金等,一般可不作违纪问题处理,但要督促其全部解缴入库。

六、防止重复检查的问题。各级大检查办公室要会同有关部门认真做好大检查的组织、分工和协调工作,防止重复检查。除国务院《通知》已有规定的外,在大检查期间,要尽可能组织税收、财务、物价联合检查组进点检查,也可以互相协商分工,各自负责检查一批企业和单位;不能联合检查而由税务、财政、物价等职能部门分别进行单项检查的,不应视为重复检查。国内联营企业,由联营企业所在地组织检查,其它有关地区不要再派人检查。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由当地税务机关和物价部门按照税收、物价法规进行检查。军队所属企业的军品部分由军队负责检查;民品部分的税收、物价问题由地方进行检查,财务问题由军队负责检查。

七、吸收社会力量参加大检查工作的问题。各级大检查办公室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事务所对企业和单位进行检查,查出的问题由委托检查的大检查办公室审定,并核发《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对参加检查的人员要做好考察、挑选和培训等工作。

八、安徽、江苏、湖北、河南、贵州五省,今年开展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具体时间和方法,由省人民政府确定,报国务院备案。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开展大检查的时间和办法,均按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进行。中央部门除个别受灾严重的企业,报经国务院大检查办公室批准,可适当推迟外,其余一律按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进行。

国务院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 关于委托地方检查中央企事业单位有关问题的通知

(91)国检办字第78号 1991年9月28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财政厅(局)、税务局、审计局、物价局,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1991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规定,国务院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将继续委

托地方检查部分中央单位。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委托地方检查的中央单位，由国务院大检查办公室统一下达名单，统一开具委托检查介绍信。名单内的中央单位，地方必须组织力量进行检查，不能漏查、不查。对名单内中央单位下属的独立核算单位确有必要进行延伸检查，或对名单外的中央单位因群众举报确需派人检查的，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大检查办公室报国务院大检查办公室补开委托检查介绍信。

物价监督检查由属地管理。物价部门对中央单位进行物价大检查，持当地物价部门介绍信（或检查证），即可进点检查。

二、委托地方检查中央单位的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大检查办公室负责，统一抽调政治、业务素质较强的干部进点检查，不得层层下放。查出违反财经法纪问题的核实、定案、处理工作，国务院大检查办公室授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大检查办公室统一办理。

三、地方检查中央单位的进点时间从 11 月 15 日开始。进点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大检查办公室应将检查组成员和进点日期等有关事项通知被查单位。中央主管部门正在进行检查的单位，可待其检查结束后，地方再派人检查。

四、查出的各项违反财经法纪问题，应按国务院大检查办公室《关于 1991 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五、经核实定案的违反财经法纪问题，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大检查办公室应向被查单位发出《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并督促被查单位及时调整帐目，汇交应上交财政的违法违纪款项。《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要抄送国务院大检查办公室、中央主管部门和财政部派驻各地的中央企业财政驻厂员处各一份。

各地中央企业财政驻厂员处在初审企业年度会计决算时，应把《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作为审查违法违纪金额是否调帐、入库的依据之一。

检查组对委托检查的中央单位自查出的违法违纪金额是否调帐、入库，要认真进行复查。如发现有不按规定调帐、入库或弄虚作假的，除全部没收其违法违纪金额外，还应处以两倍以下的罚款。

六、委托检查的中央单位，对地方作出的《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提请发出《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大检查办公室研究解决；仍有异议的，可书面报告国务院大检查办公室仲裁或按有关规定向财政部申请复议。

七、对查出应交中央预算的各项违法违纪金额，无论是实行由中央主管部门集中交库办法的单位，还是实行就地交库办法的单位，一律由被查单位经所在地银行汇交国务院大检查办公室在中国工商银行开设的“过渡存款户”（帐号 127001）。银行信汇凭证可作为被查单位的会计记帐的原始凭证。

地方查出应交中央预算的违法违纪金额，应全额汇交国务院大检查办公室的“过渡存款户”，不得按扣除地方财政分成后的余额汇交；不得先汇入地方开设的过渡存款户，然后再汇交国务院大检查办公室；不得缴入地方金库。如有上述情况，应视为截留中央财政资金，按违反财经纪律处理。

各级银行应及时办理违法违纪款项的汇交工作，不要拖延和占压。

八、对下列已汇入国务院大检查办公室过渡存款户的违法违纪款项，地方财政可分成 20%：（1）盈利企业的所得税、调节税及利润；（2）亏损企业的上交款；（3）事业单位的上交款；（4）能源交通建设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5）“小金库”资金。

除上述项目外，对查出中央单位其它项目的违法违纪款项，按现行预算体制分别上交中央财政或地方财政。上交中央财政部分，不实行分成办法。查出地方财政参与分成的保险企业所得税或利润，以及由铁道部、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全部留用的能源交通建设基金，也不实行分成办法。

在大检查期间，地方查出国务院大检查办公室委托检查名单以外的中央单位的违法违纪收入，不实行分成办法。

地方财政所得分成收入，都要纳入地方财政预算，列为中央补助收入。此项分成收入，在解决必要的检查经费以后，主要用于发展农业生产。

九、地方申报分成时，应报送：（1）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大检查办公室和财政厅（局）联合上报的申请分成报告；（2）地方检查中央单位分成金额汇总表（一份）；（3）各被查单位的《地方检查中央单位违法违纪金额签

证单》(原件一份);(4)各被查单位违法违纪入库金额《银行信汇凭证》(复印件一份);(5)委托地方检查中央单位专题小结(一份)。各地要严格按照规定填报各项分成材料,对表项不符、图章不全、项目不清、随意涂改、缺少调帐日期等不符合规定的,均予退回重报。申报分成时间最迟不得超过1992年6月底。

附件略

国务院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 关于印发《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工作人员守则》的通知

(91)国检办字第81号

1991年9月28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

现将《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工作人员守则》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遵照执行。各地区、各部门要大力加强对检查人员的纪律教育,经常监督检查,防止违纪问题的发生。

附:

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工作人员守则

为了提高检查质量,加强廉政建设,特制定《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工作人员守则》,所有参加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工作的人员,都要遵照执行:

一、努力学习,积极工作。认真学习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各项文件和有关财经法规,提高政策思想水平和业务能力。振奋精神,集中精力,努力工作,积极主动地完成各项检查任务。

二、坚持原则,秉公执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程序,检查、处理各种违法违纪问题,做到事实清楚,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不得以情代法、以权代法和徇私舞弊。

三、谦虚谨慎,注意工作作风。深入调查研究,虚心听取各方面的意见,查明情况,分清是非,宣传政策,讲明道理,以理服人。不能简单粗暴,盛气凌人。

四、坚持群众路线,讲究工作方法。认真做好大检查中的思想政治工作,促进被查单位的领导、财会人员和职工群众积极主动地配合和支持检查人员搞好检查工作。重视群众举报和人民来信来访工作,能处理的要抓紧处理,不能处理的要及时转交有关部门处理,做到件件有交待,事事有着落。

五、加强组织观念,坚持请示汇报。经常汇报工作,反映情况,提出建议。遇到疑难问题和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在上级没有作出决定以前,不要轻易表态。不能擅自越权答复和处理问题。

六、紧密合作,加强团结。服从领导,听从指挥,坚守岗位,工作上互相配合,生活上彼此照顾,定期召开民主生活会,交流思想,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同心同德,搞好工作。

七、管好文件,注意保密。妥善保管各种文件资料,防止丢失、被窃。严格遵守各项保密规定,涉及需要保密的事项,不得对外泄露。

八、严于律己,清正廉洁。认真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奉公守法,遵守纪律,处处起模范带头作用。不准吃请受礼,不准公费旅游,不准低价购买商品,不准利用工作之便谋取私利。检查组在被查单位应在职工食堂就餐,并按规定交付餐费。